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4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代理人 武陵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於民國112年7月5日，原告欲上班之際，被告將鐵門關上，並向原告表示「你放心，你沒有講清楚，我不會讓你去上班」，造成原告偌大之精神壓力致其前往身心科就診。且被告多次曾有暴力及自殘行為，甚至不信任原告而私自以AirTag定位其之行蹤，並對此事解釋前後不一，可見被告不尊重原告之隱私及人格權，其脫序行為致使無從維持婚姻。此外，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便出售原告之外幣、贖回原告之基金，並將上開款項匯至自己之帳戶，侵占原告之財產高達新臺幣(下同)463,700元，又於大陸購置多筆不動產、股票等，上開行為發生於被告向原告提離婚及剩餘財產分配之前後時點，已屬嚴重破壞兩造之信任關係。且兩造長期就子女教養意見不同，被告之價值觀及管教方式客觀上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發展，導致子女行為偏差，被告卻依然故我。另於112年10月5日，兩造起爭執之後，被告強硬破壞門把欲闖進更衣室，亦傳訊息稱其若因罹癌而死亡，原告即能解脫，以博取原告之同情，此種慣常之暴力及情緒勒索行為，導致兩造關係出現裂痕，顯見兩造已無互諒互信之基礎，原告爰

01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等語。

02 二、被告則以：

03 兩造於91年9月14日結婚迄今，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身  
04 心健康並無精神疾患，更無暴力及自殘等情緒勒索行為，自  
05 113年1月14日時，係原告與其子丁○○產生爭執後，負氣離  
06 家至今、毫無音訊且不履行同居義務。對於安裝AirTag於兩  
07 造共同使用之家庭用車，係為防竊，擔心失竊而無從追尋，  
08 並非用以查勤追蹤原告。就原告所指被告挪用其帳戶之金  
09 錢、基金及外幣至少463,700元顯屬無稽，係因該帳戶乃被  
10 告婚後財產，原告僅為形式上所有人。此外，就對於子女價  
11 值觀及教養，縱使兩造之方式有相異之處，然被告仍非偏差  
12 或者亦未為鼓勵子女從事違法行為。退步言之，兩造已於11  
13 2年10月6日商談將好好過生活，且原告亦於翌日主動邀約被  
14 告與未成年子女乙○○一同用餐，顯見兩造已和好如初。綜  
15 上述，原告空言指摘存有裁判離婚之重大事由並可歸責於被  
16 告，且亦未舉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故原告之  
17 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21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23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24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25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26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  
27 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  
28 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  
29 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  
30 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  
31 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

01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離  
03 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  
04 裁判離婚原因之前題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05 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  
0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07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司法院憲法  
08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兩造於91年9月14日結婚，並於同年月26日登記結婚，現婚  
10 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堪以認定。原告  
11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證人即兩造之子丁○○於本院審理中  
12 證稱：兩造原先居於大陸，而後於其就讀高中時，兩造便分  
13 隔兩地，被告大多長達半年或3、4個月才回台。並曾見聞或  
14 聽聞被告以自殘等情緒勒索或暴力之方式要脅原告，有一次  
15 兩造起爭執時，原告將自己鎖在更衣室穩定情緒，而被告強  
16 勢奪門進入，導致門鎖毀壞且脫落。此外，兩造經常對自己  
17 和妹妹之教育理念起爭執。但對於兩造間之感情狀況及電話  
18 中爭吵情況並不大清楚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  
19 筆錄)，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復有原告提出112年10月5  
20 日之更衣室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原告之電話報案紀錄、門把毀  
21 損及被告手受傷之照片、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112年8月  
22 5日起至身心科就診紀錄、原告手機偵測到車上TAG裝置之通  
23 知、兩造之對話錄音暨譯文、兩造之徵信對話紀錄、原告與  
24 侄子黃萬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證，原告所執上開主  
25 張，堪信為真實。

26 (三)本院審酌兩造長期分居各行其事，復兩造婚後之爭執不斷，  
27 未見夫妻間正向溝通聯繫，已難達成婚姻中夫妻互信、互  
28 愛，共同經營美滿生活之目的，彼此間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  
29 活之幸福基礎已遭破壞而不復存在，此與婚姻關係成立之本  
30 質有違，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  
31 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可認尚處於同

01 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兩造之婚姻  
02 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03 在。而就該項離婚事由觀之，被告應具有可歸責之處，原告  
04 尚非屬唯一應負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05 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  
06 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

08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9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貴卿